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4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羅天君

被告 卡勞·勞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9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02頁):

(一)、被告在113年11月21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64,924元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02頁):

(一)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？

(二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:

- 01 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0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
04 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
05 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
06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
07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- 08 2、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，且被
09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
10 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故
11 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- 12 (二)、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64,924元：
- 13 1、車輛受損害之人或承保之保險公司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
14 原廠進行修復，依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
15 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
16 (例如原廠)進行修復，合先說明。
- 17 2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
18 司士林服務廠估價、維修，又參本件事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9 圖，可以知悉本件汽車遭碰撞之處應位於本件汽車之左側，
20 而原告所提估價單更換及維修項目亦幾乎都是集中在本件汽
21 車左側部位，與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
22 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基此，
23 本件原告本得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64,924元(即發票所載
24 之金額)。
- 25 四、本件尚無證據顯示本件有「與有過失」情事：
26 被告雖抗辯本件車禍的發生原告保戶撞到被告的等語，但被
27 告卻沒有提供任何關於此部分的證據給法院審酌，而本院綜
28 觀全卷，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認定本件有「與有過失」情事，
29 故本件無從減輕被告的賠償責任。
- 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3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又民事訴訟原則上採取

01 辯論主義，當事人是否有其他應扣減賠償之金額主張，不宜
02 由法院主動職權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8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9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吳婕歆